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21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3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3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24
十二、结论性意见	24
第三部分 结尾	26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4) 仁盈律非诉字第 001-02 号

致：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2024) 仁盈律非诉字第 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基于本次交易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要求，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重大变化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并依据变化情况对《法律意见书》予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通过官方公开渠道的披露公布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3724 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32 号】；“《备考审阅报告》”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724 号】及《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97 号】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释义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交易对价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约定，“双方同意，合同签署后，双方均应尽全部努力促使本合同第十六条第 2 款所列之生效条件尽快达成，如因非甲方（旭庆）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直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仍未能生效的，则双方同意对转让价格做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转让价格= 11,136 万元*（1+N/365*5%）

N =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合同实际生效日之间间隔的自然日。”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十六条第 2 款约定，“本合同于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生效：（1）经交易双方有效签署；（2）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3）经买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

因此，本次交易对价最终需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合同》后确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除上述交易对价发生变化外，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苏奥传感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苏奥传感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亦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旭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旭庆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庆不存在根据香港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予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需履行的其他必要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除上述尚须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外，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586号】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占比
资产总额	-	1,032,385,987.03	2,872,091,643.45	35.95%
资产净额	-	336,686,080.73	2,085,289,486.61	16.15%
营业收入	895,853,803.33	-	1,121,467,411.07	79.88%

注 1：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111,360,000.00 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数值，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报告期末数值。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故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独立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未发生变更，相关各方亦未签署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或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的相关条款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并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核查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有效存续，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相关许可及资质亦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具有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未发生变化。

3、无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4、租赁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合同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福建杰荣不锈钢	博耐尔	《厂房租赁合同	福清市镜洋镇齐云	厂房	2,758.8	21.6 元/m ² /日	2024.07.01-2030.06.30

	钢商用 设备有 限公司		同》	村			(含 税), 第 四年起逐 年递增 5%	
--	-------------------	--	----	---	--	--	----------------------------------	--

5、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授权专利, 终止 22 项授权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计 119 项, 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 外观设计专利 9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博耐尔	一种空调风门	ZL202323613856.X	实用新型	2023.12.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2	博耐尔	一种三流程板式换热器	ZL202323235091.0	实用新型	2023.11.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3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的风门装配轴结构	ZL202323613409.4	实用新型	2023.12.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4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降噪结构	ZL202323588209.8	实用新型	2023.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5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支架结构	ZL201911403305.6	发明专利	2019.12.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6	博耐尔	一种水加热 PTC 加热片固定装置及固定方法	ZL201911023557.6	发明专利	2019.10.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7	博耐尔	一种冷凝器连接结构	ZL 202323202588.2	实用新型	2023.11.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8	博耐尔	一种汽车加热器水室连接管结构	ZL 202323202589.7	实用新型	2023.11.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9	博耐尔	汽车空调	ZL202330063985.2	外观设计	2023.2.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0	博耐尔	一种新型压力温度传感器的装配结构	ZL202223198850.6	实用新型	2022.11.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11	博耐	一种二氧化	ZL202223200116.9	实用	2022.11.30	自申请	无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尔	碳蒸发器结构		新型		之日起十年	
12	博耐尔	一种 CO ₂ 热交换器	ZL202223182514.2	实用新型	2022.11.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13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微电机安装结构	ZL202223187395.X	实用新型	2022.11.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14	博耐尔	一种卡车驻车空调限位结构	ZL202223165978.2	实用新型	2022.11.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15	博耐尔	一种蒸发器上蒸发室结构	ZL202223131071.4	实用新型	2022.11.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16	博耐尔	一种防变形滤芯器保护堵盖	ZL202223117031.4	实用新型	2022.11.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17	博耐尔	一种扇形风门结构	ZL202222956206.4	实用新型	2022.1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18	博耐尔	一种空调加热器芯体限位支架	ZL202222885220.X	实用新型	2022.10.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19	博耐尔	一种新型汽车流量自控水阀	ZL202222633048.9	实用新型	2022.1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20	博耐尔	汽车空调(3)	ZL202230350893.8	外观设计	2022.6.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21	博耐尔	汽车空调(1)	ZL202230351302.9	外观设计	2022.6.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22	博耐尔	汽车空调(2)	ZL202230351280.6	外观设计	2022.6.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23	博耐尔	一种高压风 PTC 端部密封结构	ZL202220844320.5	实用新型	2022.4.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24	博耐尔	一种阀体用密封件及其安装方法	ZL202111647067.0	发明专利	2021.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25	博耐尔	一种汽车高压风 PTC 新型控制系统	ZL202123320000.4	实用新型	2021.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26	博耐尔	一种换向电磁膨胀阀	ZL202123264124.5	实用新型	2021.12.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27	博耐尔	一种集成水阀机构	ZL202111589417.2	发明专利	2021.12.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8	博耐尔	一种卡车用的一体式空调总成及其装配方法	ZL202111564602.6	发明专利	2021.12.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29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调节控制装置	ZL202123171887.5	实用新型	2021.12.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30	博耐尔	汽车空调内饰罩	ZL202130770877.X	外观设计	2021.11.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31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内饰罩结构	ZL202122882016.8	实用新型	2021.11.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32	博耐尔	电动汽车换热器结构	ZL202122741446.8	实用新型	2021.11.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33	博耐尔	汽车用盘式电机固定装置	ZL202121997275.9	实用新型	2021.8.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34	博耐尔	一种风加热PTC电极条布置结构	ZL202121688110.3	实用新型	2021.7.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35	博耐尔	一种PM2.5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ZL202121687155.9	实用新型	2021.7.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36	博耐尔	卡车一体式空调新风机结构	ZL202121648647.7	实用新型	2021.7.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37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调速模块安装结构	ZL202121347760.1	实用新型	2021.6.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38	博耐尔	汽车空调	ZL202130244362.6	外观设计	2021.4.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39	博耐尔	汽车空调箱(1)	ZL202030819968.3	外观设计	2020.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40	博耐尔	汽车空调箱(2)	ZL202030817896.9	外观设计	2020.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41	博耐尔	驻车空调冷凝器布置结构	ZL202023055180.3	实用新型	2020.12.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42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加湿装置	ZL202023029639.2	实用新型	2020.12.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43	博耐尔	卡车驻车空调系统	ZL202023028678.0	实用新型	2020.12.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44	博耐尔	一种用于PTC的开关电源	ZL202023024897.1	实用新型	2020.12.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45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密封结构	ZL202023014518.0	实用新型	2020.12.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46	博耐尔	室外冷凝器	ZL202023019264.1	实用新型	2020.12.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47	博耐尔	一种水加热PTC的IGBT温度保护结构	ZL202022948146.2	实用新型	2020.1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48	博耐尔	一种冷凝器滤芯结构	ZL202011307579.8	发明专利	2020.11.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49	博耐尔	一种热泵系统用室内热交换器	ZL202022706247.9	实用新型	2020.11.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50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蒸发器隔热导流装置	ZL202022687192.1	实用新型	2020.11.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51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PTC系统	ZL202022386083.6	实用新型	2020.10.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52	博耐尔	一种鼓风机调速电阻装配结构	ZL202022383003.1	实用新型	2020.10.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53	博耐尔	一种新型汽车空调结构	ZL202022230117.2	实用新型	2020.1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54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鼓风机风扇叶轮结构	ZL202011053702.8	发明专利	2020.9.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55	博耐尔	一种汽车滤清器装配结构	ZL202022185995.7	实用新型	2020.9.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56	博耐尔	一种空调滤清器	ZL202022186040.3	实用新型	2020.9.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57	博耐尔	一种空调管路压板结构	ZL202022190244.4	实用新型	2020.9.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58	博耐尔	一种微电机装配固定结构	ZL202022190217.7	实用新型	2020.9.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59	博耐尔	一种板式冷凝器	ZL202021326466.8	实用新型	2020.7.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60	博耐尔	一种汽车 HVAC 总成电机风扇安装固定结构	ZL202020608116.4	实用新型	2020.4.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61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结构	ZL201911411388.3	发明专利	2019.12.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62	博耐尔	一种车内车外循环风门	ZL201911411430.1	发明专利	2019.12.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63	博耐尔	一种加强型内外循环风门	ZL201911416761.4	发明专利	2019.12.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64	博耐尔	一种滤清器盖板安装结构	ZL201922367781.9	实用新型	2019.12.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65	博耐尔	汽车空调	ZL201922365538.3	实用新型	2019.12.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66	博耐尔	滤清器盖板结构	ZL201922365548.7	实用新型	2019.12.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67	博耐尔	一种密封海绵结构	ZL201922367787.6	实用新型	2019.12.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68	博耐尔	汽车空调机构	ZL201922367786.1	实用新型	2019.12.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69	博耐尔	汽车空调模式风门驱动机构	ZL201922365523.7	实用新型	2019.12.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70	博耐尔	汽车空调总成壳体装配固定结构	ZL201922365507.8	实用新型	2019.12.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71	博耐尔	汽车空调平行流蒸发器	ZL201921845984.8	实用新型	2019.10.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72	博耐尔	平行流冷凝器	ZL201921822523.9	实用新型	2019.10.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73	博耐尔	汽车空调系统的后吹面风道壳体总成	ZL201921808371.7	实用新型	2019.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74	博耐尔	一种水加热器加热片固定装置	ZL201921809018.0	实用新型	2019.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75	博耐尔	汽车空调控制盒安装装置	ZL201921808381.0	实用新型	2019.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76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进风结构	ZL201921809312.1	实用新型	2019.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77	博耐尔	汽车空调连杆安装结构	ZL201921808358.1	实用新型	2019.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78	博耐尔	汽车空调 HVAC 总成的导风装置	ZL201921808364.7	实用新型	2019.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79	博耐尔	一种电动汽车水冷板集流管结构	ZL201921808329.5	实用新型	2019.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80	博耐尔	汽车空调 (T1E)	ZL201930584590.0	外观设计	2019.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81	博耐尔	汽车空调混合风门结构	ZL201920813258.1	实用新型	2019.5.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82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混风器	ZL201920813281.0	实用新型	2019.5.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83	博耐尔	一种汽车冷凝器边板连接结构	ZL201920323407.6	实用新型	2019.3.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84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结构	ZL201920323397.6	实用新型	2019.3.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85	博耐尔	一种 PTC 加热器电源装置及其装配工艺	ZL201811532088.6	发明专利	2018.12.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86	博耐尔	汽车空调系统用 PTC 电加热器的发热芯体	ZL201811533817.X	发明专利	2018.12.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87	博耐尔	一种紧凑型汽车空调	ZL201811532200.6	发明专利	2018.12.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88	博耐尔	一种紧凑型汽车空调导风方法	ZL201811533672.3	发明专利	2018.12.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89	博耐尔	汽车空调黑盒子控制器安装装置	ZL201811532162.4	发明专利	2018.12.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90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的密封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ZL201811532853.4	发明专利	2018.12.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91	博耐尔	汽车整车空调环境模拟	ZL201811518557.9	发明专利	2018.12.12	自申请之日起	无

		试验头部温度点工装				二十年	
92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膨胀阀密封海绵支撑机构	ZL201811520344.X	发明专利	2018.12.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93	博耐尔	一种带加湿装置的车用空调	ZL201810642833.6	发明专利	2018.6.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94	博耐尔	一种车用空调装置	ZL201810329507.X	发明专利	2018.4.1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95	博耐尔	一种密封海绵结构	ZL201810322213.4	发明专利	2018.4.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96	博耐尔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ZL201820232513.9	实用新型	2018.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97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控制器旋钮结构	ZL201711446390.5	发明专利	2017.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98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平行流冷凝器翅片	ZL201711244600.2	发明专利	2017.11.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99	博耐尔	一种通用型空调蒸发箱结构	ZL201711240984.0	发明专利	2017.11.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00	博耐尔	一种水冷式汽车空调系统	ZL201711244626.7	发明专利	2017.11.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01	博耐尔	一种电动压缩机的调速方法	ZL201711243425.5	发明专利	2017.11.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02	博耐尔	一种激光PM2.5传感器封装装置及汽车	ZL201710530762.6	发明专利	2017.7.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03	博耐尔	封装装置及汽车	ZL201710530675.0	发明专利	2017.7.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04	博耐尔	一种封装装置及汽车	ZL201710530740.X	发明专利	2017.7.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05	博耐尔	激光PM2.5传感器封装装置及汽车	ZL201710530724.0	发明专利	2017.7.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06	博耐尔	一种空调拨盘定位结构	ZL201610748690.8	发明专利	2016.8.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07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 HVAC 总成测试方法	ZL201610684918.1	发明专利	2016.8.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08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 HVAC 总成测试装置	ZL201610685366.6	发明专利	2016.8.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09	博耐尔	一种装饰片安装结构及汽车空调	ZL201610684919.6	发明专利	2016.8.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10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滤清器安装结构	ZL201610685007.0	发明专利	2016.8.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11	博耐尔	一种汽车空调装饰片的安装方法	ZL201610685003.2	发明专利	2016.8.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12	博耐尔	一种蒸发器传感器自锁结构	ZL201610518738.6	发明专利	2016.7.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13	博耐尔	一种蒸发器温度传感器安装结构	ZL201610516923.1	发明专利	2016.7.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14	博耐尔	一种带有隔热功能的膨胀阀	ZL201610495925.7	发明专利	2016.6.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15	博耐尔	汽车空调远程启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510918251.2	发明专利	2015.1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16	博耐尔	一种平行流蒸发器的蒸发室	ZL201510470620.6	发明专利	2015.7.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17	博耐尔	加热器插接件固定机构	ZL201610474939.0	发明专利	2015.5.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18	博耐尔	一种空调加热器插接件固定装置	ZL201610474866.5	发明专利	2015.5.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119	博耐尔	汽车空调风门结构	ZL201610195126.8	发明专利	2013.11.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6、商标专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及

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8、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子公司安庆博耐尔仍有效存续，子公司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标的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2023年度采购金额（元）
1	博耐尔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直接通过系统下单	鼓风机、电机风扇等	-	41,311,543.38
2	博耐尔	芜湖博康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各类线束	2024.04.01-2027.04.01	36,078,552.61
3	博耐尔	武汉显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电机	2024.04.01-2027.04.01	32,484,467.55
4	博耐尔	常州市冯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风道、壳体塑料件	2024.04.01-2027.04.01	30,742,332.06
5	博耐尔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风道、壳体等塑料件	2024.04.01-2027.04.01	29,775,559.83
6	博耐尔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阀	2019.01.01-2024.12.31	29,720,640.66
7	博耐尔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高压电加热器等	2024.04.01-2027.04.01	21,597,925.50
8	博耐尔	安徽省宁国市天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PTC	2024.04.01-2027.04.01	7,429,039.42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2023年度销售金额（元）
1	博耐尔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直接通过奇瑞供应商系统下单	HVAC、冷凝器、PTC加热器、负离子发生器	订单根据生产情况滚动生产	339,990,846.08
2	博耐尔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HVAC、冷凝器、PTC加热器、负离子发生器	2018年1月1日签署，长期有效	135,832,196.84
3	博耐尔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HVAC、冷凝器	2020年1月1日签署，长期有效	109,449,385.22
4	博耐尔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HVAC、冷凝器	2022年5月18日签署，长期有效	89,161,128.62
5	博耐尔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HVAC、Chiller、前端冷却模块	2019年7月18日签署，长期有效	73,214,740.51
6	博耐尔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统下单	HVAC、Chiller、冷凝器	2021年6月17日签署，长期有效	41,749,056.18

3、授信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额度使用范围	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博耐尔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授信协议》【551XY2023033974】	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业务	2023.09.21-2024.09.20	在具体业务中开立保证金账户
2	博耐尔	华夏银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11,250.00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	2024.04.24-2025.04.19	在具体业务中开立

		芜湖分行	【WUH05（高融）20240007】		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授信银行认可的其他业务		保证金账户
3	博耐尔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22WH10授217】	15,625.00	银票、国内证及项下融资	2022.10.24-2024.09.26	在具体业务中开立保证金账户
4	博耐尔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WHXSDZZSXY20240003】	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24.05.29-2025.05.28	在具体业务中开立保证金账户
5	博耐尔	渤海银行合肥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等	2024.07.25-2025.07.24	在具体业务中开立保证金账户
6	博耐尔	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授信字第2024080911021001号】	11,000.00	包括一般贷款5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3000万元	2024.06.28-2025.06.28	在具体业务中开立保证金账户

4、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博耐尔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芜惠借字127号】	1,000.00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无

5、承兑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名称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博耐尔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银（2024）字/第24whE0035号】	2,419.84	2024.03.01-2024.09.01	开立保证金账户以提供质押担保
2	博耐尔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银（2024）字/第24whE0051号】	3,828.44	2024.03.20-2024.09.20	开立保证金账户以提供质押担保
3	博耐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芜湖市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3401112024173563】	1,442.31	2024.06.25-2024.12.20	存单质押

2024年2月27日，安庆博耐尔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数字产品池业务合作协议》【CPCHZ470020240227001622】，约定华夏银行合肥分行为安庆博耐尔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等融资服务，并为安庆博耐尔合法持有的未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款电子存单、保证金及其他资产提供质押管理。同时，为担保前述可能发生的债权，双方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CPCZY470020240227001622】，约定安庆博耐尔以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系统重记载的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款电子存档及保证金作为质押财产，担保在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内发生的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博耐尔在《数字产品池业务合作协议》【CPCHZ470020240227001622】下的承兑汇票已发生11,528.45元人民币。

6、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被因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3%、9%、6%、5%、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	---------

注：博耐尔所得税税率适用 15% 优惠税率，安庆博耐尔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标的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1839 号】，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政府补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元）
1	促进新型工业化政策奖励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2）14 号】	556,715.91
2	工业技改奖补	《关于发布芜湖市 2020 年度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1）37 号】	105,388.77
3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补贴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3）6 号）	1200,000.00
4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知识产权系列政策补助（奖励）项目	《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	300,000.00
5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嵌入式软件）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财税（2011）100 号】	118,851.93
6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 号】	1,000.00
7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	7,566,897.03
8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1,738.92
合计			9,751,740.6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法人资格依然存续，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报告期内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26,719,534.41	26,719,534.41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5,680,081.49	5,680,081.4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6,814.00	1,346,814.00
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费）	134,634.12	134,634.1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2024 年 1-6 月上市公司没有增加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4、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损害

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2024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4-037】。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仍有效执行。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针对本次交易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交易进程的商议和决策内容、筹划决策方式、时间、地点及参与机构和人员等，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履行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苏奥传感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7日）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已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自然人何自富、王国祥、鲁初明、左林辉以及法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苏奥传感股票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

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英证券，根据其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英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苏奥传感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网站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资格。

（四）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盛评估，根据其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苏州市财政局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登记备案公告》【苏财工（2021）74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http://www.cas.org.cn/index.htm>）网站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中盛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冰清律师、胡建雄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张晏维

经办律师：

方冰清

方冰清

经办律师：

胡建雄

胡建雄

2024 年 8 月 14 日